



香港特区政府驻上海经济贸易办事处通讯（特刊）

2024年1月（第24期）

有关中国（上海、浙江、江苏、山东及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 最新信息

香港特区政府驻上海经济贸易办事处（驻沪办）现就服务区域内自由贸易试验区（上海、浙江、江苏、山东及安徽自贸区）的最新情况汇集整理，发布第二十四期特刊。有关上述自贸区的详细情况，可参看其官方网站：

<https://www.pudong.gov.cn/china-shftz/>

<https://www.lingang.gov.cn/html/website/lg/index.html>

<http://china-zsftz.zhoushan.gov.cn/>

<http://doc.jiangsu.gov.cn/ftz/>

<http://www.shandong.gov.cn/col/col97340/index.html>

<http://ftz.ah.gov.cn/>

主要动态

1.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试点有关进口税收政策的公告》

2023年12月27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试点有关进口税收政策的公告》，其中提出，对自境外暂时进入上海、广东、天津、福建、北京自贸区和海南自贸港的下列货物，在进境时纳税义务人向海关缴纳相当于应纳税款的保证金

或者提供其他担保的，可以暂不缴纳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临时入境人员开展业务、贸易或专业活动所必需的专业设备（包括软件，进行新闻报导或摄制电影、电视节目使用的仪器、设备及用品等）；用于展览或演示的货物；商业样品、广告影片和录音；及用于体育竞赛、表演或训练等必需的体育用品。

详情请参看：

https://mp.weixin.qq.com/s/umMkEYlgeUMDBxauQzuQ_w

2. 国务院《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高水平制度型开放总体方案》

2023年12月7日，国务院发布《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高水平制度型开放总体方案》。《总体方案》聚焦服务贸易、货物贸易、数字贸易、知识产权保护、政府采购领域改革、「边境后」管理制度改革、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等7个方面，提出80条措施，主要包括：推动金融、电信等重点领域高水平开放，提升跨境投融资便利化，支持跨国公司设立资金管理中心，提高电信业务服务质量，引领服务业制度型开放；优化完善进境修理货物、商用密码产品、医疗器械、葡萄酒等特定货物进口管理，试点实施简化境内检疫程序、扩大预裁定申请主体等便利化措施；支持上海自贸区率先制定重要数据目录，探索建立合法安全便利的数据跨境流动机制，加快数字技术赋能，推动电子票据应用，推动数据开放共享，构筑数字贸易发展新优势；加大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等保护力度，进一步加强行政监管和司法保护，全面提升知识产权保护能力；接轨国际通行规则，构建规范透明、科学严密的政府采购管理体系等。

详情请参看：

<https://www.sheto.gov.hk/filemanager/content/newsletter/sc/2023/newsletter2312.pdf>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312/content_6918913.htm

3. 临港新片区率先探索建立合法安全便利的数据跨境流动机制

2024年1月19日，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发布《临港新片区数据跨境流动分类分级管理办法（试行）》。《管理办法》将跨境数据从高到低依次分为核心数据、重要数据、一般数据3个级别。其中，核心数据禁止跨境；重要数据可通过临港新片区数据跨境服务中心进行申报材料初验后，向上海市委网信办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一般数据在满足相关管理要求下可自由流动。据临港新片区管委会数据处介绍，今年，临港新片区将先行围绕智能网联汽车、金融理财、高端航运、国际贸易、生物医药、文化出海等重点领域的具体场景，组织行业龙头企业和专家组成工作组，陆续发布一批一般数据列表和重要数据目录。

详情请参看：

<https://mp.weixin.qq.com/s/3SHXtj5kLgbKSw1ThXxyVA>

<https://mp.weixin.qq.com/s/Yw7wMBEMv77QRX311L-Juw>

4. 临港新片区打造国内一流的新材料科技创新策源地和产业发展高地

2023年12月14日，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印发《临港新片区新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提出至2025年，产业规模三年翻一番，突破150亿元；创新攻关能力不断提升，培育至少两家产业创新联盟，实现20项标志性科技成果；领军企业发展壮大，新增一批10亿级规模细分领域优质企业，力争培育不少于三家上市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更加完备，力争建成四家以上新材料相关服务平台或创新孵化载体；特色产业集群逐渐成熟，聚焦临港核心产业生态，推动集成电路材料、智能汽车材料、新能源材料、航空航天材料和生物医用材料等五大重点领域新材料企业产业集聚，率先实现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将新片区打造成国内一流的新材料科技创新策源地和产业发展高地。

详情请参看：

<https://www.lingang.gov.cn/html/website/lg/index/government/file/1737174713281581057.html>

5. 《临港新片区促进前沿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2023年12月9日，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印发《临港新片区促进前沿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明确支持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民用航空四大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智能网联汽车、新材料、新能源、绿色低碳、空间信息、新型储能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领域的重大项目发展，主要举措包括：支持战略引领和前瞻布局项目建设、关键核心技术和颠覆性技术有效突破、重大技术装备和核心部件实现首台（套、批）突破；支持前沿产业集群强链建设、未来产业场景创新应用；支持企业加快推进智能化应用、加快推动产业绿色化提升、科技服务业融合化赋能；以及支持发展产业创新型平台、建设产业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行业协会及产业联盟、支持企业和团队参与创新创业大赛等。

详情请参看：

<https://www.lingang.gov.cn/html/website/lg/index/government/file/1735000382740926465.html>

6. 临港新片区股权投资集聚区正式启动

2023年12月8日，在2023滴水湖新兴金融大会上，临港新片区股权投资集聚区正式启动。集聚区启动后，临港将坚持投早、投小、投硬科技的风向标，打造基金谱系，同时「更大力度、更深层次」持续细化、优化「募、投、管、退」全流程、各环节政策，吸引更多投资机构落户上海、在临港新片区长期发展。据会上介绍，位于临港新片区的滴水湖金融湾首发项目已进入全速建设期，完成结构封顶52万方，将于2024年全面交付使用。作为统筹在岸与离岸业务、创新金融发展的重要功能承载地，该项目将打造继外滩金融集聚带、陆家嘴金融城之后上海市金融服务业「第三极」，形成功能互补、协同发展格局。

详情请参看：

<https://www.lingang.gov.cn/html/website/lg/index/news/list/p1733105048855023617.html>

浙江

7. 宁波舟山港货物吞吐量连续 15 年位居全球第一

2024 年 1 月 10 日，浙江省港航管理中心数据显示，2023 年宁波舟山港完成货物吞吐量超 13.24 亿吨，同比增长 4.9%（其中外贸货物吞吐量超 6 亿吨，同比增长 7.14%），有望连续 15 年位居世界第一；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3 530 万标准箱，同比增长 5.9%，稳居全球第三。

详情请参看：

<https://news.cctv.com/2024/01/12/ARTIHVt13f37J4LJZIVWLUxN240112.shtml>

8.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杭州片区滨江区块发布新一轮产业政策

2023 年 12 月 28 日，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杭州片区滨江区块发布新一轮生命健康产业政策《关于进一步促进生命健康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主要包含三大类、共 19 条具体政策；提出力争到 2025 年，实现全区生命健康产业营收突破 400 亿元，将高新区（滨江）打造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生物医药产业发展高地。

详情请参看：

https://www.hangzhou.gov.cn/art/2023/12/29/art_812264_59091601.html

9.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金义片区 5 案例入选省级制度创新案例

金义片区 5 案例入选 2023 年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第二批省级制度创新案例，分别为陆路启运港退税试点有效缩短企业退税周期；境外个人境内移动支付示范场景建设提升境外人士支付便利度；全省率先打造中非跨境人民币结算中心，推动自贸试

验区对非经济合作走深走实；探索绿电交易改革，助力企业降本减负；海铁联运「抵港直装」模式深化「第六港区」建设。

详情请参看：

http://www.jinhua.gov.cn/art/2023/11/20/art_1229159979_60256298.html

江苏

10. 苏州片区智能物流服务平台功能「上新」

近日，苏州自贸区智慧物流服务平台对接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上线风险信息发布、海外企业资信红绿灯、中信保额度申请三大功能模块。作为物流大数据合作示范系统载体，平台集汇总物流政策、解读信息、重点标注片区公共仓库设施电子标识、对接航运中心、职能部门物流大数据资源等功能于一身。平台新功能上线后，将通过实时公布分享「国际贸易与投资要闻」、「重点国别跟踪」及「重点行业预警」等风险信息，帮助企业更好做出决策，提高物流行业的整体效率；为平台客户提供买家和卖家的风险诊断服务，扩大平台客户风险管理和资信服务市场触角；为客户提供更便捷和定制化服务，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详情请参看：

https://mp.weixin.qq.com/s/Ha1x9_ExN2KQA6GBWsj_kw

11. 江苏（南京）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入驻南京片区

近日，江苏（南京）国际商事仲裁中心正式入驻南京片区。入驻仪式上，南京仲裁委分别与南京市司法局、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南京市分会等机构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旨在集聚涉外审判、公证、调解、法律查明等法律资源，打造「涉外法治综合服务平台」。据介绍，中心自2020年底设立以来，受理涉外案件272件，争议金额17.4亿元，为南京企业「走出去」提供了强有力的仲裁法治保障。中心入驻南京片区后，将加快推动仲裁发展，特别是涉外仲裁发展，探索更多代表高质量开放发展的新举措，增强南京开放发展竞争力和服务对外开放功能。

详情请参看：

http://njna.nanjing.gov.cn/zmq/zmqdt/202401/t20240105_4138839.html

12. 江苏自贸区探索数据跨境流动管理「江苏方案」

近日，江苏省自贸区工作办公室会同江苏省网络信息办公室发布《江苏自贸区探索便利化数据跨境流动安全管理调研报告》。《报告》提出加强顶层设计、立足企业需求、结合片区特色、强化监管保障、赋能产业发展，倾力打造「五个一」体系，即：组建一个省级相关部门及智库专家的工作专班，编制全省实施办法、片区实施意见、监管办法等一套政策体系，建设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信道、功能型数据中心、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等一批新型基础设施，搭建一个数据跨境流动公共服务管理平台，以及结合区域、行业、企业需求和情况，梳理一套「白名单」+「负面清单」等。根据《报告》显示，江苏省现有11家企业获批数据出境安全评估，数量居全国第一方阵。

详情请参看：

http://doc.jiangsu.gov.cn/art/2023/12/20/art_79282_11104486.html

山东

13.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和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关于推进市场监管领域执法「观察期」制度试点的意见》的通知

2024年1月2日，为深化青岛市「服务型执法」建设，积极构建「事前预防、事中包容、事后提升」的涉企行政合规全过程指导机制，充分激发市场主体竞争活力，推动法治化营商环境优化提升，支持推动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创新提升发展，决定在青岛自贸片区开展市场监管领域执法「观察期」制度试点工作。执法「观察期」制度是指青岛自贸片区市场监管部门和西海岸新区市场监管部门在依职权处理青岛自贸片区辖区内市场监管领域违法案件过程中，针对主动申请或自愿接受合规整

改的涉案企业设定「观察期」，委托第三方机构指导其制定并实施合规整改计划，并将其合规整改的验收评估情况作为市场监管部门从轻、减轻或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的重要裁量因素，促进企业合规守法经营，减少和预防类案再发，从而实现对具体行政违法行为源头治理。

详情请参看：

http://www.qingdao.gov.cn/zwgk/xxgk/bsgq/gkml/gwfg/202401/t20240102_7763346.shtml

14.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新型离岸国际贸易加快发展的若干措施

2023年12月29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贸易投资便利化改革创新若干措施的通知》。包括：一、提供人才支持；二、提供认定支持；三、提供要素支持；四、支持自主审核单证；五、支持结算便利创新；六、提供金融综合服务；七、建立激励机制；八、实施联合监测；九、实施分类监管；十、建立特殊需求分析及会商机制。十一、设立新型离岸国际贸易服务中心；十二、健全司法保障机制。探索建立「政府政策引导+外管精准辅导+银行深度服务+平台全景验真+企业创新作为」的新型离岸国际贸易工作机制和生态体系。

详情请参看：

http://ftz.jinan.gov.cn/art/2023/12/30/art_67638_9843.html

15.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管理委员会印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政府引导基金管理办法》

2023年12月12日，为鼓励和支持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重点产业和领域发展，发挥财政资金在市场资源分配中的引导放大作用，有效吸引社会资本助力经济发展，片区管委决定设立青岛自贸片区政府引导基金。引导基金可通过参股方式与其他资本合作设立或增资母子基金，也可采取跟进投资等方式运作，在充分考虑政府财政承受能力的基础上，发挥市场资源分配

作用和财政资金放大作用，引导社会资本投向青岛自贸片区重点发展的产业和领域。引导基金参股出资的母子基金统称为参股基金。母基金是指可投资于子基金和项目的基金。子基金是指直接投资项目的基金。引导基金围绕青岛自贸片区现代海洋、国际贸易、航运物流、现代金融、先进制造等五大支柱产业，重点投向新一代信息技术、生命健康、智能制造等国家新兴战略发展产业和领域。

详情请参看：

http://qdftz.qingdao.gov.cn/zcfg_115/qywj_115/202312/t202312137715321.shtml

安徽

16. 《中国（安徽）自贸试验区和综合保税区政策创新案例选编》

近日，安徽省商务厅（省自贸办）会同有关单位，整理遴选60个实效性好、代表性强的政策创新案例，涉及贸易投资便利化、科创产业融合发展、金融开放创新、营商环境优化等四个方面，形成《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和综合保税区政策创新案例选编》，以总结推广自贸区、综合保税区改革创新的经验做法，扩大创新政策知晓度和受益面，帮助经营主体更好地享受开放平台的政策红利。

详情请参看：

<http://ftz.ah.gov.cn/public/22556021/149071741.html>

17. 安徽省首笔「快速成长接力贷」落地芜湖片区

近日，工商银行芜湖分行为芜湖片区某高新技术企业成功发放安徽省首笔、同业唯一的个性化产品「快速成长接力贷」3,000万元。据介绍，「快速成长接力贷」在科创企业生命周期中前移金融服务，通过结合企业「信息流」、「技术流」、「人才流」，聚焦企业成长路径和前景，通过专门的科创评价模型，弱化抵（质）押保，破解企业扩大融资需求与抵质押物不足之间的矛盾，为快

速成长期科创企业提供更精准、更优质、更高效的金融服务。

详情请参看：

<https://mp.weixin.qq.com/s/YS7IizVUvcLZeWdzFfRN1A>

18.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蚌埠片区管理办法》

2023年12月7日，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布《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蚌埠片区管理办法》，其中提出建立容错纠错免责机制，鼓励改革创新；明确市级财政应当每年安排自贸区建设专项资金支持蚌埠片区发展；以及建立蚌埠片区与皖北联动创新区的协同创新、联动发展机制，实现优势互补、政策互惠、资源共享、互相促进等。

详情请参看：

<https://htz.bengbu.gov.cn/zfxxgk/public/29651/51198046.html>

<https://htz.bengbu.gov.cn/zfxxgk/public/29651/51198058.html>

19. 安徽省自贸区促进外资提质扩量

日前，安徽省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联合发布《安徽省促进外资扩增量稳存量提质量实施方案》。其中提出，鼓励自贸区在法定权限内制定外商投资促进政策，加快推动外资总部和功能性机构在自贸区集聚；强化省级以上开发区外资招引功能，瞄准发达经济体、世界500强企业、产业链价值链中高端，引进一批龙头型、旗舰型外资项目。另外，安徽省还将建立重点外资企业联系服务机制，定期召开外商投资企业圆桌会、外资沙龙，加强与外商投资企业和商协会沟通交流。同时，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在要素获取、资质许可、经营运行、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方面享受平等待遇。

详情请参看：

<http://ftz.ah.gov.cn/tsfz/148966501.html>

背景资料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上海自贸区）于2013年9月成立，于2014年底扩区，现面积为120.72平方公里，范围涵盖保税区、陆家嘴金融片区（含世博地区）、金桥开发片区和张江高科技片区。2019年8月，国务院公布增设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规划面积873平方公里，先行启动范围涵盖南汇新城、临港装备产业区在内的临港地区南部区域、小洋山岛全局及浦东国际机场南侧区域，面积为119.5平方公里。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于2017年4月正式成立，范围涵盖舟山离岛、舟山岛北部和舟山岛南部三个片区，面积为119.95平方公里。2020年9月新增宁波、杭州及金义三个片区（面积为119.5平方公里），使自贸区总面积达239.45平方公里。

2019年8月，国务院公布设立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涵盖南京、苏州及连云港三个片区，面积为119.97平方公里；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则涵盖济南、青岛及烟台三个片区，面积为119.98平方公里。2020年9月，国务院公布设立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涵盖合肥、芜湖及蚌埠三个片区，总面积为119.86平方公里。

如欲获取更多自贸区营商政策，可咨询如下服务热线：

上海

浦东新区政务服务中心：021-6854 2222

浦东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分中心：021-6800 4500

保税区域：021-5869 5566 保税区域（机场）：021-2028 5113

金桥片区：021-6880 0000*199 张江科学城：021-3383 3156

陆家嘴金融城：021-6089 3776 世博地区：021-6858 8982

网址：<https://www.pudong.gov.cn/china-shftz/qnbsddcx/>

临港新片区：021-6828 1020

网址：

<https://www.lingang.gov.cn/html/website/lg/index/indexmsg/lgphone/index.html>

浙江

浙江自贸区：0580-8612 275 杭州片区：0571-8525 0368

宁波片区：0574-8938 7110 金义片区：0579-8246 9023

网址：<http://china-zsftz.zhoushan.gov.cn/>

江苏

江苏自贸区：025-5771 0295 苏州片区：0512-6706 8000

南京片区：025-8802 0712 连云港片区：0518-8588 2023

网址：<http://doc.jiangsu.gov.cn/col/col79317/index.html>

山东

山东自贸区：0531-8901 3620 青岛片区：0532-8676 7675

济南片区：0531-6660 4912 烟台片区：0535-6612 345

网址：<http://www.sd.gov.cn/col/col97340/index.html>

安徽

安徽自贸区：0551-6354 0001 芜湖片区：0553-5775 198

合肥片区：0551-6353 8373 蚌埠片区：0552-4195 566

网址：<http://ftz.ah.gov.cn/hdjl/lxwm/index.html>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上海经济贸易办事处的联络方式：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168号都市总部大楼21楼（邮编：200001）

电话：86-21-63512233

传真：86-21-63519368

电邮：enquiry@sheto.gov.hk

服务时间（星期一至五，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办事处

上午八时三十分至下午十二时三十分

下午一时三十分至五时三十分

入境事务组柜台（签证及特区护照换领等服务）

上午八时三十分至下午十二时

下午一时三十分至五时

欢迎关注驻沪办官方微信公众号及视频号，获取更多信息：

公众号

视频号



《香港特區政府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通訊》簡介

本辦《通訊》自 2007 年 2 月起出版，上載至駐滬辦網站中的「駐滬辦通訊」欄目：

網址：<https://www.sheto.gov.hk/tc/newsletter/index.html>

有關駐滬辦早前出版的自貿區特刊，亦可於以上網址瀏覽。

其他經貿資訊網頁

如欲獲取駐滬辦服務範圍外的其他省份的經貿資訊，請瀏覽以下網頁：

- (1) 香港特區政府工業貿易署「商業資料通告- 內地商貿資料庫」網頁
網址：http://www.tid.gov.hk/sc_chi/trade_relations/mainland/cic.html
- (2) 香港特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網頁
網址：<http://www.bjo.gov.hk>
- (3) 香港特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http://www.gdeto.gov.hk>
- (4) 香港特區政府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http://www.cdeto.gov.hk>
- (5) 香港特區政府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http://www.wheto.gov.hk>
- (6) 香港貿易發展局「中國貿易」網頁
網址：<http://china-trade-research.hktdc.com/tc/>

歡迎訂閱

如有興趣訂閱駐滬辦的《香港特區政府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通訊》，歡迎提供相關資料（包括：商會、機構或公司名稱、電子郵箱、聯絡人及聯絡方式），電郵至：yukizhang@sheto.gov.hk 通知本辦。所提供的資料只供發放本《通訊》之用。

免責聲明

《香港特區政府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通訊》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滬辦為公眾提供的資訊服務，資料搜集自相關網站、報刊媒體及其他機構等渠道，僅供參考之用。所載資料已經力求準確，駐滬辦對於因使用、複製或發布該通訊而招致的任何損失，一概不負任何責任。